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8月29日，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营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3万元/年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5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相关津贴按年发放，新津贴标准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营情况，能够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。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30日